

環境部

111 年度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報告

政府捐助之環境保護財團法人名單

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

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

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

財團法人大崙崁環境永續發展基金會

112 年度編製

目錄

第一章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基本資料.....	3
第二章 人事管理.....	5
第一節 推動作法.....	6
第二節 執行事項.....	6
第三節 策進作為.....	10
第四節 小結.....	11
第三章 財務管理.....	12
第一節 推動作法.....	12
第二節 執行事項.....	13
第三節 策進作為.....	15
第四節 小結.....	16
第四章 績效評估.....	17
第一節 推動作法.....	17
第二節 執行事項.....	17
第三節 策進作為.....	20
第五章 法制規範.....	21
第一節 行政監督規定.....	21
第二節 執行事項.....	21
第三節 策進作為.....	25
第六章 檢討與建議.....	26
第一節 行政監督事項與檢討.....	26
第二節 政策建議.....	27

附表一	111 年度本部受監督財團法人之基本資料彙整表	28
附表二	111 年度本部受監督財團法人之行政監督結果彙整表	30
附件一	實地查核報告_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	31
附件二	實地查核報告_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	32
附件三	實地查核報告_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	37
附件四	實地查核報告_財團法人大嵵崁環境永續發展基金會	40

表目錄

表 1、財團法人從業人員（包括董事長及經理人等）之薪資管理執行情形一覽表.....	7
表 2、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執行情形一覽表（月退職酬勞金）	7
表 3、財團法人用人費結構及占比分析一覽表.....	8
表 4、主管機關監督財團法人財務管理年度目標達成情形一覽表	13
表 5、主管機關監督財團法人財務管理整體評估結果一覽表.....	14
表 6、財團法人待改進項目及策進作為一覽表.....	16
表 7、財團法人績效評估結果一覽表	19
表 8、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任期之檢討情形一覽表.....	21
表 9、財團法人法制規範待改進項目及策進作為一覽表	25

第一章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基本資料

環境部（以下簡稱本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為 4 家，如下：111 年度本部受監督財團法人之基本資料彙整表（如附表一）

一、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

該會係由本部捐助，於 82 年 6 月 30 日經本部許可設立，設立基金為新臺幣（下同）500 萬元，以協助推動環境資源之保育與有效利用，從事環境管理之研究發展工作，引進科技新知，促進環境資源永續經營為宗旨。目前為競標政府公開招標之委辦計畫案為主，無政府固定補助，同時積極尋求與產、學合作研究計畫，無基金移出入之情形。

二、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

該會係由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下稱工研院）全額捐助，於 86 年 6 月 23 日經本部許可設立，設立基金為 500 萬元，以推廣環保組織與產品驗證，從事能源、資源與環保之專業技術服務及國際合作，提高我國環境品質及國際地位為宗旨。目前為競標政府公開招標之委辦計畫案及爭取民間企業委託服務計畫為主，無政府固定補助，無基金移出入之情形。

三、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

該會係依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2 年度訴更一字第 40 號環評事件與原告詹德健等 6 人、共同被告科技部及參加人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達成和解，由科技部捐助基金 3,000 萬元，於 106 年 2 月 9 日經本部設立許可設立，並自 105 年至 108 年由科技部分 4 年每年各編列 500 萬元經費予該會，執行「以落實及促成憲法、環境基本法與其他環境法規所規定之環境保護與環境權保障為宗旨」之公益性環境保護財團法人。

該會第 2 屆第 4 次董事會決議動支基金 2,500 萬元，於 109 年 8 月 19 日向本部申請動支基金，並陸續函送相關補充文件，本部爰於 111 年 3 月 4 日以

環署綜字第 1111025851 號函許可該會動用 2,500 萬元基金。該會於 111 年 4 月 19 日完成變更登記，並於 111 年 5 月 12 日函請修正捐助章程第 5 條：「創立基金為 3,000 萬元，於 111 年減列為 500 萬元」。本部於 111 年 5 月 25 日許可變更其捐助章程。

四、財團法人大嵙崁環境永續發展基金會

該會係由桃園市政府捐助 300 萬元、大溪區公所捐助 250 萬元，經本部於 87 年 7 月 14 日許可設立，設立基金為 550 萬元，以環境保護、維護生態平衡及提升環境品質，達到永續發展之目的。

該會於 109 年 11 月 16 日向本部申請動支基金 50 萬元，本部於 109 年 11 月 26 日許可在案。無基金移出入之情形。

第二章 人事管理

一、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

訂有「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人事管理規則」，員工薪資基準、獎金發給均納入管理，其董事、監察人選聘及人員待遇均依據相關規定辦理，董事及監察人（以下簡稱董監事）開會出席率正常，亦無長期擔任之情形。

二、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

訂有「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人事規章」員工薪資基準、獎金發給均納入管理，其董監事選聘及人員待遇均依據相關規定辦理，董監事開會出席率正常。

三、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

訂有「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人事事項管理辦法」及「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薪資獎金津貼福利辦法」。董監事依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2 年度訴更一字第 40 號和解筆錄，董事設 9 人，其中 6 名由台中市后里區農業與環境保護協會、環境法律人協會、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地球公民基金會、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環境永續政策與法律中心推薦，原由科技部遴選聘任，108 年度因應財團法人法修法，改為本部遴聘，其董監事選聘及人員待遇均依據相關規定辦理，董監事開會出席率正常。

四、財團法人大嵙崁環境永續發展基金會

訂有「財團法人大嵙崁環境永續發展基金會人事規章制度」及「財團法人大嵙崁環境永續發展基金會薪資及獎金支給基準」，員工薪資基準、獎金發給均納入管理，其原為桃園市政府及大溪區公所共同捐助之財團法人，108 年度因應財團法人法修法，改為本部遴聘，其董監事選聘及人員待遇均依據相關規定辦理，董監事開會出席率正常。

第一節 推動作法

一、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

訂有「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人事管理規則」，另藉由官派董監事對其會務進行監督管理。

二、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

訂有「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人事規章」，另藉由官派董監事對其會務進行監督管理。

三、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

訂有「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人事事項管理辦法」及「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薪資獎金津貼福利辦法」。另藉由官派董監事對其會務進行監督管理。

四、財團法人大嵵崁環境永續發展基金會

訂有「財團法人大嵵崁環境永續發展基金會人事規章制度」及「財團法人大嵵崁環境永續發展基金會薪資及獎金支給基準」。另藉由官派董監事對其會務進行監督管理。

第二節 執行事項

一、本部主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之董監事派任無需報行政院遴聘（派）。

二、所屬從業人員（包括董事長及經理人等）之薪資管理

本部已依據財團法人法第 53 條規定，檢討各該財團法人之所屬從業人員薪資事宜，檢討情形如下：本部所管財團法人共計 4 家，符合規定者計 4 家，不符合規定者計 0 家。（表 1）

表 1、財團法人從業人員（包括董事長及經理人等）之薪資管理執行情形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檢討情形		備註 (針對不符合部分填寫)
	符合	不符合	
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	V		
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	V		
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	V		
財團法人大嵵崁環境永續發展基金會	V		

評核指標：

1. 或經理人之月支薪資基準，是否符合本部訂頒「環境保護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辦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1 款相關規定？
2. 專任顧問或研究、技術及其他專業從業人員之月支薪資基準，是否符合本部訂頒「環境保護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辦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2 款相關規定？
3. 所屬從業人員獎金之支給項目、對象、數額（或上限）及其他條件等是否業明定於其管理規定中，並陳報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即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 53 條規定？）
4. 所屬從業人員之薪資支給基準，是否有利用財團法人法施行而變相大幅提高之情事？

三、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及辦理優惠存款部分

本部已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法等退休（伍、職）法律及立法院相關決議規範，檢討各該財團法人之所屬再任軍公教人員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優惠存款、薪資議定事宜，檢討情形如下：本部所管財團法人共計 4 家，符合規定者計 4 家，不符合規定者計 0 家。（表 2）

表 2、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執行情形一覽表（月退職酬勞金）

財團法人名稱	檢討情形		備註 (針對不符合部分填寫)
	符合	不符合	
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	V		
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	V		
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	V		
財團法人大嵵崁環境永續發展基金會	V		

評核指標：

1. 所屬再任該財團法人之退休公務人員是否已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及停止所支領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事宜？（即是否符合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3 條、第 32 條規定）
2. 所屬再任該財團法人之退職政務人員是否已依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規定停止領受月退職酬勞金？
3. 所屬再任該財團法人之退休（伍、職）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政務人員是否已依立法院歷來相關決議，扣減再任人員之薪津？
4. 財團法人未依立法院決議辦理者，主管機關對該財團法人是否不予編列預算補、捐助或委辦業務？

四、說明用人費結構及占比與上年度之消長情形，且分析其經費支用結構是否合理，如表 3。

表 3、財團法人用人費結構及占比分析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科目名稱	決算數（千元）[A]		各科目占比[A/Bx100%]		用人費占比[B/Cx100%]		分析說明
	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	專任董事長薪資	0	0	0	0	47.07	48.58	用人費占比本年度為 47.07%，較上年度下降 1.51%，整體支用結構尚合理。
	薪資（不含專任董事長薪資）	19,330	19,874	75.86	69.45			
	獎金	1,486	4,027	5.83	14.07			
	退休、撫卹金及資遣費	1,219	1,263	4.78	4.41			
	其他（超時工作報酬、津貼、保險費、福利費等其他項目）	3,446	3,453	13.52	12.07			
	用人費用總計[B]	25,481	28,617					
	機構支出總額決算數[C]	54,129	58,907					
	現有總員額（人）	28	34					

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	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用人費占比 本年度為 50.94%，較 上年度下降 4.9%，整體 支用結構尚 合理。
	專任董事長薪資	0	0	0	0	50.94	55.84	
	薪資（不含專任董事長薪資）	37,521	30,431	61.19	56.93			
	獎金	7,036	9,415	11.47	17.61			
	退休、撫卹金及資遣費	2,755	2,066	4.49	3.87			
	其他（超時工作報酬、津貼、保險費、福利費等其他項目）	14,005	11,540	22.84	21.59			
	用人費用總計[B]	61,317	53,452					
	機構支出總額決算數[C]	120,375	95,725					
	現有總員額（人）	57	54					
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	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用人費占比 本年度為 66.80%，較 上年度提高 17.01%，主 要係本年度 業務支出增 加，致機構 人力需求總 額增加，整 體支用結構 尚合理。
	專任董事長薪資	0	0	0	0	66.80	49.79	
	薪資（不含專任董事長薪資）	6,922	3,942	72.34	65.91			
	獎金	1,123	764	11.74	12.77			
	退休、撫卹金及資遣費	436	389	4.56	6.50			
	其他（超時工作報酬、津貼、保險費、福	1,088	886	11.37	14.81			

	利費等其他項目)							
	用人費用總計[B]	9,569	5,981					
	機構支出總額決算數[C]	14,324	12,011					
	現有總員額（人）	12	9					
財團法 人大嵙 崁環境 永續發 展基金 會	年度	（本年 度）	（上年 度）	（本年 度）	（上年 度）	（本年 度）	（上年 度）	用人費占比 本年度為 17.49%較上 年度增加 7.31%，整體 支用結構主 要偏為人事 費用之支出， 建議調整支 用結構。
	專任董事 長薪資	0	0	0	0	17.49	24.78	
	薪資（不 含專任董 事長薪資）	2,553	1,785	64.34	60.12			
	獎金	350	350	8.82	11.79			
	退休、撫 卹金及資 遣費	153	114	3.86	3.84			
	其他 （超時工 作報酬、 津貼、保 險費、福 利費等其 他項目）	912	720	22.98	24.25			
	用人費用 總計[B]	3,968	2,969					
	機構支出 總額決算 數[C]	22,684	11,982					
	現有總員 額（人）	5	5					

第三節 策進作為

- 一、各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之董事長或經理人之月支薪資基準，符合本部訂頒「環境保護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辦法」第10條第2項第1款相關規定，將持續監督各政府捐助財團法人。
- 二、各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之專任顧問或研究、技術及其他

專業從業人員之月支薪資基準，符合本部訂定之「環境保護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辦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2 款相關規定，將持續監督各政府捐助財團法人。

- 三、各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之所屬從業人員(包括董事長及經理人等)之薪資管理部分，符合財團法人法第 53 條及環境保護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辦法第 10 條規定，將持續監督各政府捐助財團法人。
- 四、所屬再任該財團法人之退休公務人員符合公務人員退休法等退休法律及立法院相關決議規範，將持續監督各政府捐助財團法人。

第四節 小結

- 一、為使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整體支用結構多元，已檢視並建議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調整支用結構，避免僅偏人事費用之支出，其餘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均有酌予調降人事費用之支出，整體支用結構多元。
- 二、各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開會出席率正常，符合相關規定。
- 三、將持續監督各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應符合「財團法人法」、「環境保護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辦法」及「公務人員退休法」等相關規範。

第三章 財務管理

一、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

財務管理皆經董監事會監督。該會財務報表委託誠品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會計作業正常；創立基金額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預決算及年度效益評估皆依法按時辦理。

二、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

財務管理皆經董監事會監督。該會財務報表委託正風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會計作業正常；創立基金額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預決算及年度效益評估依法按時辦理。

三、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

財務管理皆經董監事會監督。該會財務報表委託慧律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會計作業正常；創立基金額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預決算及年度效益評估皆依法按時辦理。

四、財團法人大崙崁環境永續發展基金會

財務管理皆經董監事會監督。該會財務報表委託廖文綺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經查核發現部分傳票漏蓋章，現場輔導改正；創立基金額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預決算及年度效益評估皆依法按時辦理。

第一節 推動作法

一、財務監督規定訂修情形

108年1月30日訂定發布「環境保護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將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務監督要點納入。

二、財務監督辦理經過

（一）預、決算送審

事前提醒本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應依據「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

注意事項」規定，財團法人應於會計年度開始 5 個月前（每年 7 月底前），將擬編之年度工作計畫或方針及預算報送本部。另應依據「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財團法人決算，應於次年 4 月 15 日前將提經董事會審定並送請全體監察人查核後之決算資料，函送本部 3 份。以利本部審查財團法人 111 年度預算應於 110 年 8 月底前送立法院；111 年度決算，應於 112 年 5 月底前函送立法院。

- (二) 各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均依財團法人法第 24 條規定建立「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及訂定「誠信經營規範」。
- (三) 若 111 年度預算尚未獲立法院審議，各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係依據「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第二節 執行事項

一、個別評估結果

依預算法第 41 條第 4 項規定及立法院之決議，預算應送立法院審議 4 家財團法人。整體評估結果良好 4 家（占 100%）；待改進 0 家（占 0 %）。(表 4)

表 4、主管機關監督財團法人財務管理年度目標達成情形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整體評估結果/缺失
	年度目標	達成情形	
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	(一)預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是	1.有依左列年度目標達成項目辦理。 2.整體評估結果為良好。
	(二)主管機關對該財團法人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本零基預算精神，參酌以往年度執行績效編列預算。	是	
	(三)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是否確實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是	
	(四)對該財團法人執行政府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	是	

基金會、財團法人大嵵環境永續發展基金會	應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等規定確實考核。		
	(五)是否確實督促政府捐助基金 50%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其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	是	
	(六)是否定期實地查核該財團法人財務運作狀況及投資情形等。	是	
	(七)是否確實評估政府對該財團法人之捐助效益，列入決算辦理，並作為以後年度編列相關預算之參據。	是	
	(八)決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是	
	(九)是否有建立會計制度。	是	

- 註：1.年度目標完全符合者，整體評估結果為良好；未完全符合者為待改進。
2.請以條列方式敘述整體評估結果或缺失。
3.財團法人倘無接受政府補（捐）助、委託辦理計畫及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之情形，表內第（二）、（四）、（五）、（七）項之「達成情形」欄，請填列「不適用」。
4.以上表格得以附表表達。

二、整體評估結果（表 5）

表 5、主管機關監督財團法人財務管理整體評估結果一覽表

年度目標	達成結果			缺失情形彙整
	良好	待改進	不適用	
(一)財團法人預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應符合「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4 家			
(二)主管機關對財團法人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應本零基預算精神，參酌以往年度執行績效編列預算。	4 家			
(三)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應確實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4 家			

(四)對財團法人執行政府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等規定確實考核。	4 家			
(五)應確實督促政府捐助基金50%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其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及預算法第62條之1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	4 家			
(六)應定期實地查核受監督財團法人財務運作狀況及投資情形等。	4 家			
(七)應確實評估政府對財團法人之捐助效益，列入決算辦理，並作為以後年度編列相關預算之參據。	4 家			
(八)財團法人決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應符合「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4 家			
(九)財團法人應建立會計制度。	4 家			

第三節 策進作為

本部按時督促依據預算法第41條第4項規定，須將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之受監督財團法人，分別依據「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預算編製注意事項」及「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編製預算及決算，受監督財團法人年度目標均已達成，無待改進項目，如表6。

表 6、財團法人待改進項目及策進作為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待改進項目	策進作為
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	無	受監督財團法人年度目標均已達成，無待改進項目。
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	無	受監督財團法人年度目標均已達成，無待改進項目。
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	1.111 年度收入總額計 10,295,619 元，較預算數 16,820,000 元，減少 6,524,381 元，約減少 38.79%。 2.111 年度支出總額計 14,324,209 元，其中業務成本 5,051,632 元，占總支出 35.27%、用人費用 7,236,576 元，占總支出 50.52%、行政及管理費用 990,597 元，占總支出 6.92%。顯示用人費用比例偏高。	建議 1.應積極爭取民間委辦計畫，拓展與開創自主收入，增裕自籌財源。 2.若為政府相關政策推動之業務，仍應積極爭取政府機關補助。 3.建議調整支用結構，避免僅偏人事費用之支出。
財團法人大嵙崁環境永續發展基金會	無	受監督財團法人年度目標均已達成，無待改進項目。

第四節 小結

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財團法人大嵙崁環境永續發展基金會之 111 年度預算均已於 110 年 7 月 31 日前報送本部。本部於 110 年 8 月 18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前揭 4 家政府捐助財團法人 111 年度決算均已於 112 年 4 月 15 日前將提經董事會審定並送請全體監察人查核後之決算資料函送本部，本部於 112 年 5 月 24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

第四章 績效評估

第一節 推動作法

- 一、受監督財團法人績效評估機制（評估單位、時程及方式等）。
 - （一）依據「財團法人法」及「環境保護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二）依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機制作業要點規定，於每年4月15日前提送前一年之「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
 - （三）另依據立法院決議事項，針對本部主管之財團法人每年進行實地查核。
 - （四）本部112年委託誠明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對本部主管4家政府捐助財團法人進行實地查核其111年度業務及財務狀況。

二、績效評估辦理經過（包含實地查核等）。

依據退休（伍、職）公務人員（含軍、教人員）再（轉）任情形調查表，本部對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本部對政府、國營事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捐助財團法人基金之檢討情形表，政府捐助（贈）財團法人或政府暨所屬營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事業概況表及4家財團法人提供之業務目標、工作計畫及業務執行報告、經費預算及運用等資料，進行評估。

第二節 執行事項

一、簡要敘述受監督財團法人整體運作情形

（一）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

經費來源無政府預算補助，以競標政府公開標案為主，本年度執行計畫如下：全民綠生活、淨零排放推廣、淨零綠生活訓練、土水展望暨卓越思維培育、清潔人員職業安全衛生促進、精進環教評鑑、精進環評監督、環評決策支援、前瞻河川水質

環境管理、生活中化學物質科普知識推動等計畫；該會執行各項計畫之成果已達捐助之目的。每年皆聘請會計師查帳，財務及營運正常。

（二）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

經費來源無政府預算補助，以公、民營機構委託服務計畫為主，計畫性質涵蓋環保、能源、資源等技術領域，包括：環保產品驗證、產業用水效能提升、工業區污水處理廠技術諮詢與評鑑、再生能源推廣與策規劃、廚餘能資源化減碳設施操作成效提升研析、毒性與關注化學物質綜合政策規劃……等。服務品質良好，獲委託業主肯定，符合以追求環保促進經濟永續發展之宗旨。營運成效皆於每年 2 次之董監事會中報告，包括人事、財務、業務執行等狀況皆經董監事會嚴謹監督。該會每年皆聘請會計師查帳，財務及營運正常。營運目標以總營運收入可滿足員工基本人事費（約占總經費 50%）及支付辦公室租金等管理費用為基本要件，收支約可平衡。

（三）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

經費來源無政府預算補助，工作內容主要進行個案之環境權扶助，提供律師及環境相關領域專家，進行社區培力，加強大眾於政府相關民眾參與程序之能力。並就環境相關法規或議題建立平臺，彙整民間社團討論提出之相關修法建議提出民間版本。相關人事、財務、業務執行等狀況皆經董監事會嚴謹監督。因目前基金會規模小，目前員工人數 12 人，每年皆聘請會計師查帳，財務及營運正常，刻正辦理相關籌資及基金減列作業，俾利維持財務平衡。

該會第二屆第 4 次董事會決議動支基金 2,500 萬元。本部於 111 年 3 月 4 日以環署綜字第

1111025851 號函許可該會動用 2,500 萬元基金，並於 111 年 4 月 13 日完成法院變更登記。為使該會動支捐助財產符合設立目的及維持運作，本部後續將依財團法人法第 27、56 條規定對其計畫內容強化財務、業務查核及輔導等事宜。

(四) 財團法人大嵵崁環境永續發展基金會

經費來源無政府預算補助，工作內容主要進行加強桃園市於大漢溪流域之環境保護工作，規劃以環境教育之方式，針對在地民眾及學童辦理教育訓練，以提升當地民眾知環保觀念。同時，為實施改善環境品質，採實地訪查、專家輔導及規模學習等方式，使桃園市社區環境品質持續提升。每年皆聘請會計師查帳，財務及營運正常，營運目標以總營運收入可滿足員工基本人事費及支付各項業務經費為基本要件，俾利維持財務平衡。

二、受監督財團法人 4 個，綜合評估結果：(表 7)

- (一) 良好 (綜合評估 90 分以上) 3 個 (占 100%)；
- (二) 尚可 (綜合評估 80 分以上未達 90 分) 1 個 (占 25%)；
- (三) 待改進 (綜合評估未達 80 分) 0 個 (占 0%)。

表 7、財團法人績效評估結果一覽表

財團法人 名稱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綜合 2 評估	整體運作成效／缺失 ³
	年度目標	達成度 ¹		
財團法人 環境資源 研究發展 基金會	全年經費 收入 53,526 千 元。	99.86%	良好	重要成效： 1.協助推動環境保護相關重要議題之研究與執行。 2.參與及舉辦各項交流會議。 該會 111 年度達成率未達 100%係因 111 年度有關國際合作交流活動因新冠疫情或減少部分經費或延期辦理，致達成率未達 100%。

財團法人 環境與發展基金會	全年經費 收入 124,059 千元。	100%	良好	重要成效 1.以勞務盈餘支持及推展國際事務合作（包含環保標章國際合作等事務）。 2.提供產業界相關環保諮詢服務。
財團法人 環境權保障基金會	全年經費 收入 10,296 千 元。	80%	尚可	重要成效 1.環境權及綠能爭議個案扶處理。 2.主辦及協辦環境權相關議題推廣及倡議活動等 21 場。 3.辦理漁民權益與環境永續中心。該會 111 年度達成率未達 100%係因民間捐款未達預計目標，致達成率未達 100%。
財團法人 大嵙崁環境永續發展基金會	全年經費 收入 23,134 千 元。	100%	良好	重要成效 1.111 年生態物流環境教育推廣計畫。 2.大溪低碳寧靜轉運展建置及營運計畫。 3.111 年農業非點源污染綠色防治技術應用及推廣評估計畫。 4.111 年桃園市石門水庫總磷削減管制措施推動計畫。

註¹：年度目標達成度：計算公式為實際值／目標值，最高以 100%計；如某項目標因遭遇不可抗力因素致未能達成，經簽奉主管機關首長核定後，該項可予免計達成度。

註²：綜合評估：各項目目標達成度×權重後加總，所得之和，即為綜合評估分數；90 分以上，請填「良好」；80 分以上未達 90 分，請填「尚可」；未達 80 分，請填「待改進」（請於設定年度目標時一併設定權重；如未設定，則權重視為相同）。

註³：請以條例方式敘述重要成效或待改進缺失。

第三節 策進作為

經委託誠明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就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大嵙崁環境永續發展基金會等 4 家財團法人 111 年度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查核（如附件一至四），111 年度目標達成度為 80%以上，尚無待改進項目，業務方面皆符合成立宗旨，已達成公益目的，績效成果大致良好。

第五章 法制規範

第一節 行政監督規定

受監督財團法人適用之法規名稱為「財團法人法」及「環境保護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辦法」。規範內容包括：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之統一及退場機制推動情形……等。

第二節 執行事項

一、法院登記財產總額變更登記

受監督財團法人法院登記財產總額之變更登記，依據「財團法人法」及「非訟事件法」規定辦理。

二、董事、監察人任期之統一（表 8）

表 8、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任期之檢討情形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捐助章程有關董事/監察人之任期及連任次數之規定	檢討情形	備註
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	1.捐助章程第 10 條規定「一、董事會由董事 7 至 15 人組成，以奇數任之，任期 2 年，連選得連任，但每屆期滿連任董事以不超過全體董事人數 3 分之 2 為限。二、每屆董事由本部選聘之，其中政府特定公務人員占半數以上，但以 8 人為限，其餘為專家學者、產業界及社會公正人士。三、全體董事互選 1 人為董事長。四、董事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或職務調動時，由本部另行選聘適當人員補足原任期。」 2.捐助章程第 14 條規定「本會置監察人 3 至 5 人，任期 2 年連選得連任，但每屆期滿連任監察人，以不超過全體監察人人數 3 分之 2 為限，每屆監察人由本部選聘之，其中政府特定公務人員占半數以上，監察人職務調動需更換時，以補足原任期為準。」	1.前開章程規定是否符合規定？ ■ 是 □ 否，主管機關有無督促財團法人修正捐助章程（參附註） □ 有 □ 無 2.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 ■ 是 112 年 6 月 8 日環署綜字第 1121070159A、1121070159B 號函、1121070159 號派兼令。	

財團法人名稱	捐助章程有關董事/監察人之任期及連任次數之規定	檢討情形	備註
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	1.捐助章程第9條規定「董事會由董事7至15人組成，名額應為單數，由本部就下列人員選聘之，並以其中1人為董事長。 一、本部代表。 二、其他政府機關代表。 三、原捐助（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推薦代表。 四、對捐助目的富有研究之專家、學者。 五、社會公正人員。 依前項第1款及第2款選聘之董事，其聘期依職位進退。依前項第3款至第5款選聘之董事，聘期為3年，期滿得續聘之；續聘以一次為限，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聘（選）董事總人數3分之2。但因業務特殊需要，報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並應於其聘期屆滿前3個月辦理續（改）聘作業。在任期中因故出缺，由本部另行選聘適當人選補足原任期。」 2.捐助章程第13條規定，「本會置監察人2人，由本部就下列人員選聘之： 一、本部代表。 二、其他政府機關代表。 三、原捐助（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推薦代表。 四、對捐助目的富有研究之專家、學者。 五、社會公正人員。 依前項第1款及第2款選聘之監察人，其聘期依職位進退。依前項第3款至第5款選聘之監察人，聘期為3年，期滿得續聘之；續聘以一次為限。監察人於任期中因故出缺，得由本部另行選聘適當人選補足原任期。每屆監察人任期屆滿前3個月，	1.前開章程規定是否符合「注意事項」規定？ ■ 是 □ 否，主管機關有無督促財團法人修正捐助章程（參附註）？ □ 有 □ 無 2.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 ■ 是 111年1月26日環署綜字第1111012168C、1111012168A號函、1111012168號派兼令。 112年4月17日環署綜字第1120017092號函。	

財團法人名稱	捐助章程有關董事/監察人之任期及連任次數之規定	檢討情形	備註
	由本部選聘下屆監察人。新舊任監察人應按期辦理交接。」		
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	1. 捐助章程第 8 條規定「本會董事會由董事 9 人組成，由主管機關遴選之。前項董事其中 6 人應自臺中市后里區農業與環境保護協會、社團法人環境法律人協會、社團法人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財團法人地球公民基金會、台灣大學法律學院環境永續政策與法律中心所推薦之 12 名人選中遴選指派之。若主管機關無從就上開單位推薦之人選中遴選出足額董事，應就不同意人選敘明理由退回，由其就不足額部分，另推薦 2 倍人選，由主管機關遴選聘之。但其退回人選以一次為限。 董事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時，由主管機關另行遴聘適當人員，經董事會同意後，補足原任期。但出缺係第 2 項董事者，應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遴聘之。 董事任期 3 年，期滿得續聘之，連任以 2 次為限。但每屆期滿連任之董事不得逾全體董事人數 3 分之 2，但因業務特殊需要，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每屆董事任期屆滿前 3 個月，由主管機關遴聘下屆董事，新舊任董事並按期辦理交接。」 2. 捐助章程第 11 條規定「本會之監察人任期 3 年，期滿得續聘之，連任以 2 次為限。但每屆期滿連任之監察人不得於逾全體監察人人數 3 分之 2。本會之監察人由主管機關遴聘之。每屆監察人任期屆滿前 3 個月，由主管機關選聘下屆監察	1. 前開章程規定是否符合「注意事項」規定？ ■ 是 □ 否，主管機關有無督促財團法人修正捐助章程（參附註）？ □ 有 □ 無 2. 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 ■ 是 111 年 7 月 5 日環署綜字第 1111087902、1111087902C 號函、1111087902A 號派兼令。	其董事、監察人遴選制度，係依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2 年度訴更一字第 40 號和解筆錄內容規定。

財團法人名稱	捐助章程有關董事/監察人之任期及連任次數之規定	檢討情形	備註
	人，新舊任監察人應按期辦理交接。」		
財團法人 大嵙崁環境 永續發展 基金會	1. 捐助章程第 6 條規定「本會置董事 7 至 15 人組成董事會，置監察人 2 人。」 2. 捐助章程第 7 條規定「本會董事由下列人士擔任： 一、 基金會捐助人或捐助機關團體之代表。 二、 有關機關之代表。 三、 有關環境保護團體公正人士。 四、 有關環境保護之學者專家。 本會董事總人數 2 分之 1 以上應由主管機關遴聘之；本會董事任期四年，每屆期滿連任之董事，不得逾全體董事人數 3 分之 2。並於任期屆滿前 2 個月，董事會應召集會議改選下屆董事，新舊任董事，並按期辦理交接，並將新董事名冊及同意書，報請主管機關許可。 前項董事由公務員兼任，應隨本職異動者，不計入連任及改聘（選）董事人數。 本會監察人至少應 1 人由主管機關遴聘之；監察人任期 4 年，期滿得連任，連任次數從主管機關規定。」	1. 前開章程規定是否符合「注意事項」規定？ ■ 是 □ 否，主管機關有無督促財團法人修正捐助章程（參附註）？ □ 有 □ 無 2. 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 ■ 是 108 年 6 月 20 日環署綜字第 1080044490 號聘書及 108 年 11 月 28 日環署綜字第 1080089576 號聘書。 109 年 7 月 21 日環署綜字第 1090054964 號聘書。	

三、退場機制：

111 年度無違反設立許可條件之財團法人。

四、其他推動健全財團法人法制規範之具體成果

配合財團法人法 108 年 2 月 1 日施行，已配合訂定「環境保護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辦法」及「環境保護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列明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督機制，本部已督促其依法定程序修正捐助章程。

第三節 策進作為

本部委託誠明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輔導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大嵙崁環境永續發展基金會等 4 家財團法人法制規範配合情形，前揭 4 家財團法人無待改進項目，配合狀況大致良好，如表 9。

表 9、財團法人法制規範待改進項目及策進作為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待改進項目	策進作為
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	無	受監督財團法人均符合法制規範，無待改進項目。
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	無	受監督財團法人均符合法制規範，無待改進項目。
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	無	受監督財團法人均符合法制規範，無待改進項目。
財團法人大嵙崁環境永續發展基金會	無	受監督財團法人均符合法制規範，無待改進項目。

第六章 檢討與建議

第一節 行政監督事項與檢討

- 一、配合財團法人法 108 年 2 月 1 日施行，已配合訂定「環境保護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辦法」及「環境保護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列明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督機制，本部督促其於一定期間內依法定程序修正捐助章程。
- 二、人事管理符合財團法人法、環境保護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辦法及各該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捐助章程規定。
- 三、財務管理按時督促依據預算法第 41 條第 4 項規定，須將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之受監督財團法人，分別依據「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預算編製注意事項」及「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編製預算及決算。本部已將 4 家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之 112 年度預算於 111 年 8 月 26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111 年度決算於 112 年 5 月 24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
- 四、前揭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財團法人大嵵崁環境永續發展基金會之人事管理、財務管理、績效評估、法制規範、實地查核結果詳附表二。

第二節 政策建議

「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大嵵崁環境永續發展基金會」均依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通案性行政規則運作，受監督財團法人均符合法制規範，無待改進項目，績效大致良好。

本績效評估結果已作成 111 年度行政監督報告，將公開此資訊，以提供各界參考。

附表一 111 年度本部受監督財團法人之基本資料彙整表

(資料整理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千元；% ；人；年；次

財團法人名稱 (創立日期)	成立宗旨	董監事管理								基金規模 (註 1)		政府捐助 基金金額 (註 2)		政府捐助基 金以外金額 (註 3)		盈收概況		人事管理	
		董事之規定				監察人之規定				創 立 基 金 總 額	期 末 基 金 總 額	原 始 捐 助 占 比	累 計 捐 助 占 比	年 度 捐 助 金 額	年 度 委 辦 金 額	收 入	餘 絀	現 有 總 員 額	現 有 退 休 (伍、 職)軍 教人 政務 人員 再任 員額
		官 派 人 數 (實 際 人 數)	總 人 數 (實 際 人 數)	任 期	連 任 次 數	官 派 人 數 (實 際 人 數)	總 人 數 (實 際 人 數)	任 期	連 任 次 數										
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 (82.10.27)	以協助推動環境資源之保育與有效利用，從事環境管理之研究發展工作，引進科技新知，促進環境資源永續經營為宗旨。	6	11	2	連選得連任，連任之人數，不得超過三分之二	2	4	2	連選得連任，連任之人數，不得超過三分之二	5,000	5,000	100%	100%	2,226	48,242	53,526	-603	28	0
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 (86.07.30)	以推廣環保組織與產品驗證，從事能源、資源與環保之專業技術服務及國際合作，提高我國環境品質及國際地位為宗旨。	5	9	3	期滿得續聘之；續聘以一次為限，連任之董事人	1	2	3	期滿得續聘之；續聘以一次為限。	5,000	5,000	100%	100%	0	108,011	124,059	2,968	57	0

					數，不得逾改聘(選)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														
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 (106.02.15)	落實及促成憲法、環境基本法與其他環境法規所規定之環境保護與環境權之保障。	9	9	3	連任以2次為限。但每屆期滿連任之董事不得逾全體董事人數三分之二	2	2	3	連任以二次為限。但每屆期滿連任之監察人不得逾全體監察人人數三分之二	30,000	5,000	100%	100%	0	891	10,296	-4,029	12	0
財團法人大嵙崁環境永續發展基金會 (87.07.14)	以環境保護、維護生態平衡及提升環境品質，達到永續發展之目的。	12	15	4	連選得連任，連任之人數，不得超過三分之二	2	2	4	連選得連任，連任之人數，不得超過三分之二	5,500	5,000	100%	100%	12,287	10,562	23,134	450	5	0

註1：依據99年1月21日主計處研商「監察院糾正行政院，有關財團法人預算書編送認定相關事宜」會議紀錄計算公式計算。

註2：「原始捐助占比」係創立時原始捐助金額占基金總額比率(%)；「累計捐助占比」係累計捐助金額占期末基金總額比率(%)。

註3：「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係指政府以「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其他補助及捐助」科目列支或委託辦理業務之經費列帳者（包括各政府機關補捐助或委辦部分）。

附表二 111 年度本部受監督財團法人之行政監督結果彙整表

(資料整理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財團法人名稱	人事管理 (註 1)				財務管理			績效 評估	法制規範 (註 2)		實地 查核	建議 改進 項目 (註 6)
	現任官派董 事 65 歲以 上人數比率 (%)	現任官派監 察人 65 歲 以上人數比 率(%)	董事出 席率 (%)	監察人 出席率 (%)	創立基金餘 額占創立基 金目標金額 之比率(%) (註 3)	政府捐助基金 以外金額占年 度收入比率(%) (註 4)	年度自籌 經費占年 度收入比 率(%)	年度目 標達成 情形 (註 5)	現任董 事最多 連任次 數	現任監 察人最 多連任 次數	實地 查核 辦理 次數	
財團法人環境 資源研究發展 基金會	0	0	100	100	100	94.29	5.71	良好	3	0	1	無
財團法人環境 與發展基金會	0	0	81	88	100	89.06	12.94	良好	1	0	1	無
財團法人環境 權保基金會	3	0	89	50	100	8.66	91.34	良好	1	0	1	無
財團法人大嵵 崁環境永續發 展基金會	13.33	0	80	75	100	98.77	1.23	良好	2	0	1	無

註 1、註 2：以當年度 12 月 31 日為計算基準日。

註 3：創立基金餘額：係指財團法人資產負債表中淨值項下「創立基金」科目之金額；創立基金目標金額：係指財團法人設置條例、捐助章程或各財團法人主管機關相關監督規定所訂基金設立之基金目標金額。

註 4：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係指政府以「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其他補助及捐助」科目列支或委託辦理業務之經費列帳者（包括各政府機關補助或委辦部分）。

註 5：依年度目標綜合評估結果填列「良好」、「尚可」或「待改進」。

註 6：本欄應依本報告第 2 章至第 5 章之第 3 節「策進作為」內容，填具待改進項目。

附件一 實地查核報告_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

11. 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

一、現況分析

- (一) 設立日期：民國 82 年 10 月 27 日
- (二) 設立基金：新臺幣 5,000,000 元
- (三) 財產總額：新臺幣 5,000,000 元
- (四) 設立宗旨：以協助推動環境資源之保育與有效利用，從事環境管理之研究發展工作，引進科技新知，促進環境資源永續經營為宗旨。
- (五) 主事務所：臺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 2 段 1 號 9 樓
- (六) 董事長：蘇金鳳
- (七) 董事：11 人，監察人：4 人

二、查核結果彙總與建議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一) 查核項目及說明

1. 財務保管運用

(1) 查核財產設備及不動產是否公物私用情形

◆該會並無不動產，經查核其財產設備，並無重大異常。

(2) 財產運用方法、項目及額度：

A. 查核財產清冊 (法院登記)

種類	財產名稱	單位數量	金額	110/12/31
動產	銀行存款	-	5,000,000	5,000,000
財產總額合計			5,000,000	5,000,000

◆經查該會 110/12/31 存放金融機構之存放證明及其他相關證明合計餘額 5,000,000 元，並與法人登記證書及相關帳冊核對相符。

B. 查核其他財產運用

◆無此事項。

2. 財務狀況

(1) 查核現金收入及支出作業控制制度是否適當並一致遵循

◆經查核並無重大異常。

(2) 查核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定存單等是否有資金挪用情形

◆帳載銀行存款及定存單，經與銀行存摺及對帳單核對相符。

(3) 查核有無違反許可條件或其他法律

◆經查核並無重大異常。

(4) 查核辦理機關團體所得稅結算申報情形

◆已如期辦理 110 年度機關團體所得稅結算申報。

(5) 查核申請結餘經費保留計畫及其執行情形暨免稅規定

◆無此情形。

3. 會計制度及帳務處理

(1) 查核會計制度備查 (核定) 情形

◆該會於民國 86 年 3 月已建立會計制度。

(2) 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備查 (核定) 情形及訂定誠信經營規範

A. 查核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備查 (核定) 情形

◆該會於民國 86 年 3 月已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

◆該會新版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業經環保署核定 (110/12/14 環署綜字第 1100078247 號函)

B. 查核是否訂定誠信經營規範

◆該會已依監督辦法第 6 條第 3 項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訂定誠信經營規範。

(3) 查核憑證與費用支出之合理性及是否有虛偽憑證及不當支出

◆經查其憑證與費用支出並無重大異常。

4. 業務執行狀況及公益績效

(1) 查核業務及公益支出執行是否符合法令規定

◆業務支出比率：業務支出/支出=86%

◆經查核業務及公益支出執行符合法令規定，並無重大異常。

(2) 查核董事會運作

A. 查核召開董事會狀況

期間	110/1/1~6/30	110/7/1~12/31	111/1/1~6/30
董事會召開次數	1	1	2

◆經查董事會之召開已符合其捐助章程及本法第 43 條第 2 項規定。

B. 查核董事及監察人改選連任比率

本期改選情形

項目	選任 (A)	改選時捐助章程規定之連任比率 (B)	得連任之人數 A*B (無條件捨去)	新任中實際連任之人數
董事人數	11	2/3	7	1
監察人人數	4	2/3	2	-

◆經查本期董事 (監察人) 改選，其連任比率，已符合改選時捐助章程之規定。

◆經查本期董事改選及法人變更登記皆已辦理完成。

◆第14屆董監事任期為110/6/11至112/6/10。

C.調查董事及監察人相互間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關係者比率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不適用。

D.調查董事及監察人性別

項目	男	女	合計	男%	女%
董事人數	5	6	11	45%	55%
監察人人數	2	2	4	50%	50%

◆上述統計資料是以第14屆董（監）事名冊為基礎計算而得。

5.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1)查核建立人事、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情形

◆其建立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情形，詳3.(1)及3.(2)之說明。

◆經審查其人事制度，並無重大異常。

(2)查核薪酬（含員工及高階主管人員）規範（標準）之訂定情形

◆經審查其薪酬（含員工及高階主管人員）規範（標準），並無重大異常。

6.查核財團法人預、決算是否依規定時程送主管機關備查；及是否有分配盈餘之行為

(1)查核財團法人預、決算報備時程

項次	項目	申報日期	應備查日期	是否符合	准予備查日期
1	110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	109/7/31	109/7/31	是	109/9/8
2	109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監察報告書）	110/4/15	110/4/15	是	110/6/15
3	111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	110/7/29	110/7/31	是	110/12/14
4	110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監察報告書）	111/4/14	111/4/15	是	111/6/6

(2)查核是否有分配盈餘之行為

◆經檢查淨值變動表之變動，並核對永久受限淨值、暫時受限淨值及未受限淨值，各項目期初、期末及本期增減相關數據，未有分配盈餘之行為。

7.查核財團法人是否 1.違反法令、其財團法人捐助章程或遺囑；2.管理、運作方式與其設立目的不符。

◆經查該會之管理、運作方式與其設立目的相符，業務執行亦符合法令及其捐助章程或遺囑之規定。

8.調查財團法人是否設置網站及網站使用情形；及依本法第25條主動公開資訊及其公開方式

(1)調查財團法人設置網站及網站使用情形

網站：<https://www.ier.org.tw/>

使用情形：正常。

(2)調查依本法第25條主動公開資訊及其公開方式

項目	法人辦公處所	法人網站	其他
111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	V		V
110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	V		
前一年度之接受補助、捐贈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捐贈名單清冊	V		

◆其他：公開於環保署網站

9.調查財團法人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所為之獎助或捐贈情形

◆經查該會並無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所為之獎助或捐贈情形。

(二)查核結果

◆經實地查核後，並無重大應行改進事項。

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會計項目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2,638,373	81	\$ 31,704,228	70
應收帳款	2,485,321	5	5,146,961	11
其他應收款	-	-	1,128,139	3
預付款項	1,659,128	3	1,376,713	3
其他流動資產	195,660	-	211,336	1
流動資產合計	46,978,482	89	39,567,377	88
非流動資產				
基金	5,000,000	10	5,000,000	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8,393	-	196,786	-
存出保證金	355,300	1	401,300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5,453,693	11	5,598,086	12
資產總計	\$ 52,432,175	100	\$ 45,165,463	100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 11,405,055	22	\$ 7,280,781	16
其他流動負債	165,740	-	221,723	1
流動負債合計	11,570,795	22	7,502,504	17
非流動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	30,000	-	30,000	-
非流動負債合計	30,000	-	30,000	-
負債總計	11,600,795	22	7,532,504	17
淨值				
永久受限淨資產				
現金權益基金	5,000,000	10	5,000,000	11
永久受限淨資產淨值	5,000,000	10	5,000,000	11
未受限淨資產				
累積餘絀	32,632,959	62	27,753,943	61
本期餘絀	3,198,421	6	4,879,016	11
未受限淨資產淨值	35,831,380	68	32,632,959	72
淨值總額	40,831,380	78	37,632,959	83
負債及淨值總計	\$ 52,432,175	100	\$ 45,165,463	100

註：係依協議程序執行查核，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
收支餘絀表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會計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差異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收入						
捐贈收入	\$ 30,000	-	\$ 92,000	-	\$(62,000)	(67)
利息收入	52,060	-	70,973	-	(18,913)	(27)
政府補助收入	1,848,210	3	1,038,770	1	809,440	78
委辦收入	60,850,403	97	64,416,273	98	(3,565,870)	(6)
其他收入	-	-	377,592	1	(377,592)	(100)
收入合計	62,780,673	100	65,995,608	100	(3,214,935)	(5)
支出						
業務支出	1,298,808	2	598,299	1	700,509	117
行政管理支出	8,283,398	13	7,760,013	12	523,385	7
委辦支出	49,324,823	79	51,851,741	79	(2,526,918)	(5)
支出合計	58,907,029	94	60,210,053	92	(1,303,024)	(2)
本期稅前餘絀	3,873,644	6	5,785,555	8	(1,911,911)	(33)
所得稅費用	675,223	1	906,539	1	(231,316)	(26)
本期稅後餘絀	\$ 3,198,421	5	\$ 4,879,016	7	\$(1,680,595)	(34)

註：係依協議程序執行查核，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附件二 實地查核報告_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

14. 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

一、現況分析

- (一) 設立日期：民國 86 年 7 月 30 日
- (二) 設立基金：新臺幣 5,000,000 元
- (三) 財產總額：新臺幣 5,000,000 元
- (四) 設立宗旨：本會以推廣環保組織與產品驗證，提供能源、資源與環保之專業技術服務及國際合作為宗旨，以提高我國環境品質及國際地位。
- (五) 主事務所：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 4 段 195 號工業技術研究院院區內
- (六) 董事長：蔡俊鴻
- (七) 董事：9 人，監察人：2 人

二、查核結果彙總與建議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一) 查核項目及說明

1. 財務保管運用

(1) 查核財產設備及不動產是否公物私用情形

◆該會並無不動產，經查核其財產設備，並無重大異常。

(2) 財產運用方法、項目及額度：

A. 查核財產清冊 (法院登記)

種類	財產名稱	單位數量	金額	110/12/31
動產	銀行存款	-	5,000,000	5,000,000
財產總額合計			5,000,000	5,000,000

◆經查該會 110/12/31 存放金融機構之存放證明及其他相關證明合計餘額 5,000,000 元，並與法人登記證書及相關帳冊核對相符。

B. 查核其他財產運用

◆無此事項。

2. 財務狀況

(1) 查核現金收入及支出作業控制制度是否適當並一致遵循

◆經查核並無重大異常。

(2) 查核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定存單等是否有資金挪用情形

◆帳載銀行存款及定存單，經與銀行存摺及對帳單核對相符。

(3) 查核有無違反許可條件或其他法律

◆經查核並無重大異常。

(4) 查核辦理機關團體所得稅結算申報情形

◆已如期辦理 110 年度機關團體所得稅結算申報。

(5) 查核申請結餘經費保留計畫及其執行情形暨免稅規定

◆無此情形。

3. 會計制度及帳務處理

(1) 查核會計制度備查 (核定) 情形

◆該會已建立會計制度，業經環保署核定 (109/1/31 環署綜字第 1090007264 號函)。

(2) 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備查 (核定) 情形及訂定誠信經營規範

A. 查核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備查 (核定) 情形

◆該會已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業經環保署核定 (109/1/31 環署綜字第 1090007264 號函)。

B. 查核是否訂定誠信經營規範

◆該會已依監督辦法第 6 條第 3 項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訂定誠信經營規範。

(3) 查核憑證與費用支出之合理性及是否有虛偽憑證及不當支出

◆經查其憑證與費用支出並無重大異常。

4. 業務執行狀況及公益績效

(1) 查核業務及公益支出執行是否符合法令規定

◆業務支出比率：業務支出/支出=88%

◆經查核業務及公益支出執行符合法令規定，並無重大異常。

(2) 查核董事會運作

A. 查核召開董事會狀況

期間	110/1/1~6/30	110/7/1~12/31	111/1/1~6/30
董事會召開次數	1	2	2

◆經查董事會之召開已符合其捐助章程及本法第 43 條第 2 項規定。

B. 查核董事及監察人改選連任比率

◆經查本期並無董監事改選事項。

◆第 8 屆董監事任期為 108/2/7 至 111/2/6。

C. 調查董事及監察人相互間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關係者比率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不適用。

D. 調查董事及監察人性別

項目	男	女	合計	男%	女%
董事人數	4	5	9	44%	56%
監察人人數	1	1	2	50%	50%

◆上述統計資料是以第8屆董（監）事名冊為基礎計算而得。

5.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1)查核建立人事、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情形

- ◆其建立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情形，詳3.(1)及3.(2)之說明。
- ◆經審查其人事制度，並無重大異常。

(2)查核薪酬（含員工及高階主管人員）規範（標準）之訂定情形

- ◆經審查其薪酬（含員工及高階主管人員）規範（標準），並無重大異常。

6.查核財團法人預、決算是否依規定時程送主管機關備查；及是否有分配盈餘之行為

(1)查核財團法人預、決算報備時程

項次	項目	申報日期	應備查日期	是否符合	准予備查日期
1	110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	109/7/30	109/7/31	是	109/9/8
2	109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監察報告書）	110/4/15	110/4/15	是	110/6/15
3	111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	110/7/28	110/7/31	是	110/11/5
4	110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監察報告書）	111/4/14	111/4/15	是	111/6/6

(2)查核是否有分配盈餘之行為

- ◆經檢查淨值變動表之變動，並核對永久受限淨值、暫時受限淨值及未受限淨值，各項目期初、期末及本期增減相關數據，未有分配盈餘之行為。

7.查核財團法人是否 1.違反法令、其財團法人捐助章程或遺囑；2.管理、運作方式與其設立目的不符。

- ◆經查該會之管理、運作方式與其設立目的相符，業務執行亦符合法令及其捐助章程或遺囑之規定。

8.調查財團法人是否設置網站及網站使用情形；及依本法第25條主動公開資訊及其公開方式

(1)調查財團法人設置網站及網站使用情形

網站：<https://www.edf.org.tw/>

使用情形：正常。

(2)調查依本法第25條主動公開資訊及其公開方式

項目	法人辦公處所	法人網站	其他
111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		V	V
110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		V	

- ◆其他：公開於環保署網站

9.調查財團法人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所為之獎助或捐贈情形

- ◆經查該會並無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所為之獎助或捐贈情形。

(二)查核結果

- ◆經實地查核後，並無重大應行改進事項。

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會計項目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3,063,049	66	\$ 42,353,651	63
應收帳款	17,201,083	21	16,075,692	24
預付款項	554,263	1	295,762	1
其他流動資產	3,000	-	119,141	-
流動資產合計	70,821,395	88	58,844,246	88
非流動資產				
基金	5,000,000	6	5,000,000	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88,709	2	698,096	1
其他非流動資產	3,257,436	4	2,318,204	4
非流動資產合計	9,946,145	12	8,016,300	12
資產總計	\$ 80,767,540	100	\$ 66,860,546	100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 13,173,348	16	\$ 8,437,196	13
其他應付款	15,015,948	19	14,459,464	22
本期所得稅負債	1,934,501	2	1,467,431	2
預收款項	2,010,702	3	1,739,243	2
其他流動負債	681,925	1	576,953	1
流動負債合計	32,816,424	41	26,680,287	40
負債總計	32,816,424	41	26,680,287	40
淨值				
永久受限淨資產				
現金權益基金	5,000,000	6	5,000,000	7
永久受限淨資產淨值	5,000,000	6	5,000,000	7
未受限淨資產				
累積餘絀	35,180,259	43	29,321,924	44
本期餘絀	7,770,857	10	5,858,335	9
未受限淨資產淨值	42,951,116	53	35,180,259	53
淨值總額	47,951,116	59	40,180,259	60
負債及淨值總計	\$ 80,767,540	100	\$ 66,860,546	100

註：係依協議程序執行查核，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

收支餘絀表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會計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差異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收入						
捐贈收入	\$ -	-	\$ 100,000	-	\$(100,000)	(100)
利息收入	33,599	-	45,669	-	(12,070)	(26)
委辦收入	84,688,553	80	76,609,441	81	8,079,112	11
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	20,647,811	20	16,339,470	17	4,308,341	26
其他收入	60,805	-	1,536,474	2	(1,475,669)	(96)
收入合計	105,430,768	100	94,631,054	100	10,799,714	11
支出						
行政管理支出	11,854,626	11	10,464,230	11	1,390,396	13
委辦支出	71,900,653	68	67,319,595	71	4,581,058	7
銷售貨物或勞務成本	11,969,217	12	9,363,915	10	2,605,302	28
其他支出	914	-	157,548	-	(156,634)	(99)
支出合計	95,725,410	91	87,305,288	92	8,420,122	10
本期稅前餘絀	9,705,358	9	7,325,766	8	2,379,592	32
所得稅費用	1,934,501	2	1,467,431	2	467,070	32
本期稅後餘絀	\$ 7,770,857	7	\$ 5,858,335	6	\$ 1,912,522	33

註：係依協議程序執行查核，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附件三 實地查核報告_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

56. 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

一、現況分析

- (一) 設立日期：民國 106 年 2 月 15 日
- (二) 設立基金：新臺幣 30,000,000 元
- (三) 財產總額：新臺幣 5,000,000 元
- (四) 設立宗旨：以落實及促成憲法、環境基本法及其他環境法規所規定之環境保護與環境權之保障為宗旨。
- (五) 主事務所：臺北市中正區新生南路 1 段 52-1 號 5 樓
- (六) 董事長：林淑雅
- (七) 董事：9 人，監察人：2 人

二、查核結果彙總與建議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一) 查核項目及說明

1. 財務保管運用

(1) 查核財產設備及不動產是否公物私用情形

- ◆該會並無不動產，經查核其財產設備，並無重大異常。

(2) 財產運用方法、項目及額度：

A. 查核財產清冊 (法院登記)

種類	財產名稱	單位數量	金額	110/12/31
動產	銀行存款	-	30,000,000	26,665,000
財產總額合計			30,000,000	26,665,000

- ◆經查該會 110/12/31 基金餘額 26,665,000 元，已低於法院登記財產總額 30,000,000 元，短少 3,335,000 元。
- ◆該會於 109/4/22 向環保署申請動支基金，環保署於 109/6/22 (環署綜字第 1090046930 號函) 許可該會於 333 萬 5,000 元範圍內動用基金，並請董事會決議確認所減列基金之總額，經環保署許可後，向法院申請變更登記，俾使財產總額與登記基金數額一致。經查，其帳載捐助財產之項目，與法院登記財產項目不符，未辦理變更登記。
- ◆該會於 109/7/15 第 2 屆第 4 次董事會議決議動用基金 2,500 萬元，並提送 110 年至 114 年 (分 5 年動用基金) 業務計畫。環保署於 111/3/4 (環署綜字第 1111025851 號) 許可動用基金 2,500 萬元，該會於 111/4/19 業已完成變更登記財產總額為 500 萬元。

B. 查核其他財產運用

- ◆無此事項。

2. 財務狀況

- (1) 查核現金收入及支出作業控制制度是否適當並一致遵循
 - ◆經查核並無重大異常。
- (2) 查核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定存單等是否有資金挪用情形
 - ◆帳載銀行存款及定存單，經與銀行存摺及對帳單核對相符。
- (3) 查核有無違反許可條件或其他法律
 - ◆經查核並無重大異常。
- (4) 查核辦理機關團體所得稅結算申報情形
 - ◆已如期辦理 110 年度機關團體所得稅結算申報。
- (5) 查核申請結餘經費保留計畫及其執行情形暨免稅規定
 - ◆無此情形。

3. 會計制度及帳務處理

- (1) 查核會計制度備查 (核定) 情形
 - ◆該會已建立會計制度，業經環保署核定 (108/11/18 環署綜字第 1080086441 號函)。
- (2) 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備查 (核定) 情形及訂定誠信經營規範
 - A. 查核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備查 (核定) 情形
 - ◆該會已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業經環保署核定 (110/2/24 環署綜字第 1101025306 號函)。
 - B. 查核是否訂定誠信經營規範
 - ◆該會已依監督辦法第 6 條第 3 項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訂定誠信經營規範。
- (3) 查核憑證與費用支出之合理性及是否有虛偽憑證及不當支出
 - ◆經查其憑證與費用支出並無重大異常。

4. 業務執行狀況及公益績效

- (1) 查核業務及公益支出執行是否符合法令規定
 - ◆業務支出比率：業務支出/支出=47%
 - ◆經查核業務及公益支出執行符合法令規定，並無重大異常。

(2) 查核董事會運作

A. 查核召開董事會狀況

期間	110/1/1~6/30	110/7/1~12/31	111/1/1~6/30
董事會召開次數	3	1	1

- ◆經查董事會之召開已符合其捐助章程及本法第 43 條第 2 項規定。

B.查核董事及監察人改選連任比率

◆經查本期並無董監事改選事項。

◆第2屆董監事任期為108/9/1至111/8/31。

C.調查董事及監察人相互間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關係者比率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不適用。

D.調查董事及監察人性別

項目	男	女	合計	男%	女%
董事人數	5	4	9	56%	44%
監察人人數	1	1	2	50%	50%

◆上述統計資料是以第2屆董（監）事名冊為基礎計算而得。

5.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1)查核建立人事、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情形

◆其建立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情形，詳3.(1)及3.(2)之說明。

◆經審查其人事制度，並無重大異常。

(2)查核薪酬（含員工及高階主管人員）規範（標準）之訂定情形

◆經審查其薪酬（含員工及高階主管人員）規範（標準），並無重大異常。

6.查核財團法人預、決算是否依規定時程送主管機關備查；及是否有分配盈餘之行為

(1)查核財團法人預、決算報備時程

項次	項目	申報日期	應備查日期	是否符合	准予備查日期
1	110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	109/7/31	109/7/31	是	109/9/8
2	109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監察報告書）	110/4/15	110/4/15	是	110/6/15
3	111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	110/7/30	110/7/31	是	110/11/5
4	110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監察報告書）	111/4/14	111/4/15	是	111/6/6

(2)查核是否有分配盈餘之行為

◆經檢查淨值變動表之變動，並核對永久受限淨值、暫時受限淨值及未受限淨值，各項日期初、期末及本期增減相關數據，未有分配盈餘之行為。

7.查核財團法人是否 1.違反法令、其財團法人捐助章程或遺囑；2.管理、運作方式與其設立目的不符。

◆經查該會之管理、運作方式與其設立目的相符，業務執行亦符合法令及其捐助章程或遺囑之規定。

8.調查財團法人是否設置網站及網站使用情形；及依本法第25條主動公開資訊及其公開方式

(1)調查財團法人設置網站及網站使用情形

網站：<https://erf.org.tw/>

使用情形：正常。

(2)調查依本法第25條主動公開資訊及其公開方式

項目	法人辦公處所	法人網站	其他
111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		V	V
110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		V	
前一年度之接受補助、捐贈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捐贈名單清冊		V	

◆其他：公開於環保署網站

9.調查財團法人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所為之獎助或捐贈情形

◆經查該會並無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所為之獎助或捐贈情形。

(二)查核結果

◆經實地查核後，並無重大應行改進事項。

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會計項目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103,072	7	\$ 3,552,404	12
應收帳款	23,469	-	-	-
其他應收款	10,642	-	4,620	-
預付款項	20,551	-	24,045	-
其他流動資產	56,096	-	-	-
流動資產合計	2,213,830	7	3,581,069	12
非流動資產				
基金	26,665,000	91	26,665,000	8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2,123	1	75,540	-
其他非流動資產	265,499	1	90,000	-
非流動資產合計	27,242,622	93	26,830,540	88
資產總計	\$ 29,456,452	100	\$ 30,411,609	100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 2,000,649	7	\$ 1,008,005	3
其他流動負債	44,888	-	71,118	-
流動負債合計	2,045,537	7	1,079,123	3
負債總計	2,045,537	7	1,079,123	3
淨值				
永久受限淨資產				
現金權益基金	30,000,000	102	30,000,000	99
永久受限淨資產淨值	30,000,000	102	30,000,000	99
未受限淨資產				
累積餘絀	(667,514)	(2)	3,406,400	11
本期餘絀	(1,921,571)	(7)	(4,073,914)	(13)
未受限淨資產淨值	(2,589,085)	(9)	(667,514)	(2)
淨值總額	27,410,915	93	29,332,486	97
負債及淨值總計	\$ 29,456,452	100	\$ 30,411,609	100

註：係依協議程序執行查核，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

收支餘絀表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會計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差異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收入						
捐贈收入	\$ 9,502,722	94	\$ 2,626,449	92	\$ 6,876,273	262
利息收入	173,309	2	225,829	8	(52,520)	(23)
業務收入	2,450	-	1,301	-	1,149	88
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	380,952	4	-	-	380,952	-
其他收入	30,000	-	-	-	30,000	-
收入合計	10,089,433	100	2,853,579	100	7,235,854	254
支出						
業務支出	4,542,203	45	232,734	8	4,309,469	1,852
行政管理支出	6,348,968	63	6,181,582	217	167,386	3
銷售貨物或勞務成本	399,728	4	-	-	399,728	-
其他支出	720,105	7	513,177	18	206,928	40
支出合計	12,011,004	119	6,927,493	243	5,083,511	73
本期稅前餘絀	(1,921,571)	(19)	(4,073,914)	(143)	2,152,343	53
所得稅費用	-	-	-	-	-	-
本期稅後餘絀	\$(1,921,571)	(19)	\$(4,073,914)	(143)	\$ 2,152,343	53

註：係依協議程序執行查核，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附件四 實地查核報告_財團法人大嵙崁環境永續發展基金會

15. 財團法人大嵙崁環境永續發展基金會

一、現況分析

- (一) 設立日期：民國 87 年 9 月 10 日
- (二) 設立基金：新臺幣 5,500,000 元
- (三) 財產總額：新臺幣 5,000,000 元
- (四) 設立宗旨：環境保護、維護生態平衡及提升環境品質，達到永續發展之目的。
- (五) 主事務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110 號 10 樓
- (六) 董事長：呂理德
- (七) 董事：15 人，監察人：2 人

二、查核結果彙總與建議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一) 查核項目及說明

1. 財務保管運用

(1) 查核財產設備及不動產是否公物私用情形

◆無此事項。

(2) 財產運用方法、項目及額度：

A. 查核財產清冊 (法院登記)

種類	財產名稱	單位數量	金額	110/12/31
動產	銀行存款	-	5,000,000	5,000,000
財產總額合計			5,000,000	5,000,000

◆經查該會 110/12/31 存放金融機構之存放證明及其他相關證明合計餘額 5,000,000 元，並與法人登記證書及相關帳冊核對相符。

B. 查核其他財產運用

◆無此事項。

2. 財務狀況

(1) 查核現金收入及支出作業控制制度是否適當並一致遵循

◆經查核並無重大異常。

(2) 查核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定存單等是否有資金挪用情形

◆帳載銀行存款及定存單，經與銀行存摺及對帳單核對相符。

(3) 查核有無違反許可條件或其他法律

◆經查核並無重大異常。

(4) 查核辦理機關團體所得稅結算申報情形

◆已如期辦理 110 年度機關團體所得稅結算申報。

(5) 查核申請結餘經費保留計畫及其執行情形暨免稅規定

◆無此情形。

3. 會計制度及帳務處理

(1) 查核會計制度備查 (核定) 情形

◆該會已建立會計制度，業經環保署核定 (108/12/30 環署綜字第 1080099961 號函)。

(2) 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備查 (核定) 情形及訂定誠信經營規範

A. 查核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備查 (核定) 情形

◆該會修正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業經環保署核定 (111/4/25 環署綜字第 1111050916 號函)。

B. 查核是否訂定誠信經營規範

◆該會已依監督辦法第 6 條第 3 項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訂定誠信經營規範。

(3) 查核憑證與費用支出之合理性及是否有虛偽憑證及不當支出

◆經查其記帳憑證 (傳票) 未有相關人員簽核。

◆經查其憑證與費用支出並無重大異常。

4. 業務執行狀況及公益績效

(1) 查核業務及公益支出執行是否符合法令規定

◆業務支出比率：業務支出/支出=97%

◆經查核業務及公益支出執行符合法令規定，並無重大異常。

(2) 查核董事會運作

A. 查核召開董事會狀況

期間	110/1/1~6/30	110/7/1~12/31	111/1~6/30
董事會召開次數	1	1	1

◆經查董事會之召開已符合其捐助章程及本法第 43 條第 2 項規定。

B. 查核董事及監察人改選連任比率

◆經查本期並無董監事改選事項。

◆第 6 屆董監事任期為 108/5/10 至 111/5/9。

C. 調查董事及監察人相互間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關係者比率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不適用。

D.調查董事及監察人性別

項目	男	女	合計	男%	女%
董事人數	8	7	15	53%	47%
監察人人數	1	1	2	50%	50%

◆上述統計資料是以第6屆董（監）事名冊為基礎計算而得。

5.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1)查核建立人事、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情形

◆其建立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情形，詳3.(1)及3.(2)之說明。

◆經審查其人事制度，並無重大異常。

(2)查核薪酬（含員工及高階主管人員）規範（標準）之訂定情形

◆經審查其薪酬（含員工及高階主管人員）規範（標準），並無重大異常。

6.查核財團法人預、決算是否依規定時程送主管機關備查；及是否有分配盈餘之行為

(1)查核財團法人預、決算報備時程

項次	項目	申報日期	應備查日期	是否符合	准予備查日期
1	110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	109/7/20 提送 109/10/23 董事會通過	109/7/31	是	109/11/26
2	109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監察報告書）	110/4/12	110/4/15	是	110/6/16
3	111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	110/7/14 提送 110/8/16 董事會通過	110/7/31	是	110/11/23
4	110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監察報告書）	111/3/22	111/4/15	是	111/6/6

(2)查核是否有分配盈餘之行為

◆經檢查淨值變動表之變動，並核對永久受限淨值、暫時受限淨值及未受限淨值，各項目期初、期末及本期增減相關數據，未有分配盈餘之行為。

7.查核財團法人是否 1.違反法令、其財團法人捐助章程或遺囑；2.管理、運作方式與其設立目的不符。

◆經查該會之管理、運作方式與其設立目的相符，業務執行亦符合法令及其捐助章程或遺囑之規定。

8.調查財團法人是否設置網站及網站使用情形；及依本法第25條主動公開資訊及其公開方式

(1)調查財團法人設置網站及網站使用情形

網站：<https://dlk.org.tw>

使用情形：正常。

(2)調查依本法第25條主動公開資訊及其公開方式

項目	法人辦公處所	法人網站	其他
111 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		V	V
110 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		V	

◆其他：公開於環保署網站

9.調查財團法人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所為之獎助或捐贈情形

◆經查該會並無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所為之獎助或捐贈情形。

(二)查核結果

◆經實地查核後，有應行改進事項，逐項說明如下：

(三)建議事項

3.會計制度及帳務處理

◆經查核發現部分傳票漏蓋章，現場輔導改正。

財團法人大嵵坎環境永續發展基金會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會計項目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031,331	32	\$ 530,359	10
應收帳款	1,457,520	15	-	-
其他應收款	2,454	-	-	-
預付款項	83,333	1	-	-
流動資產合計	4,574,638	48	530,359	10
非流動資產				
基金	5,000,000	52	5,000,000	90
非流動資產合計	5,000,000	52	5,000,000	90
資產總計	\$ 9,574,638	100	\$ 5,530,359	100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 503,463	5	\$ -	-
其他應付款	880,364	9	152,885	3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1,353	2	-	-
預收款項	1,300,079	14	-	-
存入保證金—流動	445,000	5	-	-
其他流動負債	15,202	-	53,709	1
流動負債合計	3,365,461	35	206,594	4
負債總計	3,365,461	35	206,594	4
淨值				
永久受限淨資產				
現金權益基金	5,000,000	52	5,000,000	90
永久受限淨資產淨值	5,000,000	52	5,000,000	90
未受限淨資產				
累積餘絀	323,765	4	632,624	12
本期餘絀	885,412	9	(308,859)	(6)
未受限淨資產淨值	1,209,177	13	323,765	6
淨值總額	6,209,177	65	5,323,765	96
負債及淨值總計	\$ 9,574,638	100	\$ 5,530,359	100

註：係依協議程序執行查核，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財團法人大嵵坎環境永續發展基金會
收支餘絀表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會計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差異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收入						
利息收入	\$ 40,479	-	\$ 42,957	100	\$(2,478)	(6)
政府補助收入	9,899,921	76	-	-	9,899,921	-
委辦收入	2,975,542	23	-	-	2,975,542	-
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	172,758	1	-	-	172,758	-
收入合計	13,088,700	100	42,957	100	13,045,743	30,369
支出						
業務支出	10,060,342	77	-	-	10,060,342	-
行政管理支出	387,458	3	351,816	819	35,642	10
委辦支出	1,501,935	11	-	-	1,501,935	-
銷售貨物或勞務成本	32,200	-	-	-	32,200	-
支出合計	11,981,935	91	351,816	819	11,630,119	3,306
本期稅前餘絀	1,106,765	9	(308,859)	(719)	1,415,624	458
所得稅費用	221,353	2	-	-	221,353	-
本期稅後餘絀	\$ 885,412	7	\$(308,859)	(719)	\$ 1,194,271	387

註：係依協議程序執行查核，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